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 關連交易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致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61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0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使用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siaray.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雅仕維中國」	指	雅仕維中國媒體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11日在薩摩亞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雅仕維媒體」	指	雅仕維媒體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雅仕維」	指	北京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華」	指	億華國際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8日在薩摩亞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及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條件」	指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

##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	指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並據此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價」	指	於轉換時每股換股股份據以發行之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2.43港元，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將於轉換時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Genesis Printing」	指	Genesis Printing and Production Limited，於2007年10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雅仕維廣告」	指	香港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於1995年10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乃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7月16日，即緊接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 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 之其他日子
「林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林德興先生
「平權證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訂立或擔保且與永久次級可換股 證券享有或列作享有同等地位之任何工具或證券 (包括優先股)
「濠峰」	指	濠峰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釋 義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7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於2020年6月4日簽立的認購協議，先前向Space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18,045,861股股份；以及根據於2021年1月22日簽立的收購協議，作為代價向林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約122,700,00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31,465,385股股份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的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雅仕維」	指	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Space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3%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之認購協議
「珠海雅仕維」	指	珠海雅仕維報業傳媒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60%股權由本集團持有
「%」	指	百分比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執行董事：

林德興先生(主席)

林家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堅先生

楊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馬豪輝先生 *GBS JP*

麥嘉齡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康山道一號

康怡廣場辦公大樓

16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方(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4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面值為75,000,000港元)。

於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 董事會函件

為免疑問，分派不得導致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合共30,864,197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函件；(iii)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21年7月16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Space Management Limited

認購方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3%及根據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18,045,861股股份的換股權。

認購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唯一投資是於本公司的權益。認購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 認購事項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4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面值為75,000,000港元。為免疑問，分派不得導致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10個交易日、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4港元溢價約25.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溢價約22.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溢價約22.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2港元溢價約20.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6港元溢價約3.0%；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2港元折讓約7.3%；
- (vii) 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79港元(此乃基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4,800,000港元除以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75,675,676股計算)溢價約207.6%。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合共30,864,197股換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及經轉換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變為無效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認購方須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向本公司支付本金額75,000,000港元。

### 保證及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作出一般保證及承諾。一般保證及承諾為：

- (A) 本公司將遵從及遵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件；
- (B) 本公司將盡力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取得及維持因行使附帶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轉換權利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C) 本公司將於其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中保留(不附帶任何其他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有責任於轉換不時仍尚未償還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須予發行之充足數目股份，並須確保於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交付之所有股份將正式及有效繳足發行；及

##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將不會提呈任何要約、發行、授予或分派或採取任何行動以致換股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的水平，惟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被禁止購買其股份。

###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 A. 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
- B.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完成前協定。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價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00%本金額

形式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到期日 : 並無到期日

地位及後償情況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次級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之分。

倘本公司清盤，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申索將：

- (a) 應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股本類別提出申索之人士；
- (b) 付款權利次於付款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後償債權人之申索；及

## 董事會函件

(c) 彼此之間及與平權證券持有人的申索享有同等地位

- 分派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賦予權利，在符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之情況下，可自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日期(包括該日)起，按應付分派率於每季結束時收取分派(「分派」)，即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分派支付日期」)。為免生疑，概無部份分派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以代替付款
- 分派率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任何尚未轉換本金額每年4%(「分派率」)分派率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根據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 可選擇延期分派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選擇延期分派。延期分派將不計息。本公司選擇延期分派之次數不受限制
- 換股價 :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2.43港元，可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規定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另行獲取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調整換股價 : 換股價將可作出以下調整：

## 董事會函件

1.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倘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導致股份之面值有所變動，換股價將進行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生效前的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2.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 i. 倘發行人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的形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列賬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的股份(任何以股代息除外)，而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換股價將進行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生效前的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 董事會函件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或(倘已指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 倘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現行市價總額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而並不構成資本分派，換股價將按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以股代息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B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乘以下列分數：(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為現行市價；及



## 董事會函件

C為根據有關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已指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3. 資本分派：倘發行人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換股價根據上文第(2)項屬可予調整之情況除外)，則換股價將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

當中：

A為緊接公開公告資本分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於有關公告日期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場價值。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或(倘已指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董事會函件

4. 供股或發行購股權：倘發行人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即全部股東，唯身處香港境外的股東及董事認為不向其提出相關權利要約乃必須或權宜的股東除外，當中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該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則換股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公告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及

C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已指定記錄日期)股份以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形式買賣首日生效。

5.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倘發行人將發行(除上文第(4)項所述者外)任何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或發行或授出(除上文第(4)項所述者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利以全部換取現金(在各情況下每股價格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的95%)，換股價將按緊接有關發行前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C}$$

其中：

A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董事會函件

B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為免生疑問,就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包括就發行及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應收的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現行市價計算的可購買股份數目;及

C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就發行人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而言,上述公式中所提述的額外股份指在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的初始行使價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董事會函件

6.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進行之其他發行：除按照適用於受本第(6)項規限之有關證券之條款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發行人(上文第(4)或(5)項所述者除外)應發行任何證券，其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可轉換或兌換或認購發行人於轉換、兌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緊接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的95%，則換股價將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發行人就因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有關每股現行市價計算的可購買股份數目；及

C為因按初步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 : 本公司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時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30,864,197股換股股份
- 換股期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於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日期後隨時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符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訂明的相關條款
- 轉換限制 : 倘本公司緊隨轉換後將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概不得行使換股權(或即使已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則本公司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可視有關轉換通知為無效)
- 零碎股份 : 轉換產生之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亦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儘管上文所述，倘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章程日期後因法律實施或其他原因導致進行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本公司將於轉換時，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相當於就行使換股權存入與前述任何未發行零碎股份對應之證書所代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有關部份本金額(倘金額超過100港元)
- 投票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 受限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予轉讓，方式為將就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出證書，連同經填妥及簽署之轉讓表格（協定格式載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除非及直至(a)本公司已向轉讓人發出其同意書（該同意書不得無理拒絕）；及(b)有關轉讓記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否則轉讓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為無效
- 贖回權 : 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派付日期，按將予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本金額面值，加上截至該日應計分派100%或50%（視情況而定），每次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100%或50%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轉換前並無任何變動，(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		於發行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概約)		(概約)
<b>主要股東</b>				
林先生 <sup>1,2</sup>	31,465,385	5.99	31,465,385	5.66
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 <sup>1</sup>	254,921,500	48.54	254,921,500	45.84
Space Management Limited <sup>2</sup>	56,245,861	10.71	87,110,058	15.67
<b>公眾</b>				
公眾股東	182,554,176	34.76	182,554,176	32.83
	<u>525,186,922<sup>3</sup></u>	<u>100.00</u>	<u>556,051,119<sup>3</sup></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林先生為Shalom Trust(為一項由林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之酌情信託,受託人為UBS Trustee (BVI) Limited,受益人則為林先生本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可不時加入之人士)之創辦人,Shalom Trust間接持有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持有254,921,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全部254,92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先生為Space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全部38,200,000股股份及49,511,246份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權益。林先生已承諾,於轉換後,彼將促使認購方減持股份以遵從上市規則維持25%公眾持股量。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規定,倘本公司於緊隨有關轉換後將違反上市規則,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因此,倘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3. 由於根據現行會計原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發行後被視為本公司的股本工具,因此該等證券在發行後納入總股權的計算中。為免生疑問,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納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計算中,惟不包括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權。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發行後將納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計算中,惟不包括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5,675,676股。

###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業務地點主要為中國及香港。

發行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1年上半年悉數動用。本公司因此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及時的資金資源,支持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計劃把握中國大陸經濟回升的機遇,以擴大其媒體覆蓋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新的媒體資源提高在香港的市場滲透率。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包括加速數碼化的技術,以提升用戶體驗及參與度,並創造機會擴大收入來源。為把握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大眾逐漸習慣新生活方式(部分原因是更多接觸網絡媒體)的市場趨勢,本集團將持續投資於相關技術,提供具影響力的戶外線上新媒體策略,以提高受眾參與度。



## 董事會函件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約為74,700,000港元，擬用於結付未來兩到三個月內就廣告位及／或媒體資源應付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等許可人／出租人的許可費／租金，每月約為25百萬港元。鑒於中國內地的經濟快速復甦，本集團對大中華區的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本公司認為，將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清近期須付許可人／出租人的款項，可使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更加靈活，能更好把握稍縱即逝的商機。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約為412,262,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743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的三倍以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資源健全，有能力履行其義務。另外，董事會亦考慮到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之間錄得的虧損增加，而除用於當前業務的資金外，亦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業務發展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集資活動將減輕集團的財務負擔，同時使其能夠實施其業務發展計劃並重獲業務的帶動力。除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會認為，由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被視為本公司權益，訂立認購協議可幫助監控本公司企業架構及為本公司為其籌集即時可用資本及資本基礎的良機。此外，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提供額外融資資源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規定，倘本公司於緊隨有關轉換後將違反上市規則，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因此，倘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換股權。儘管股份價格在2020年維持於4港元以上的水平，並於2021年中跌至2港元左右，惟董事會認為，股份價格下跌(其可能由包括市場狀況在內的多項因素造成)與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乃屬兩回事，不應成為阻礙本公司集資活動的因素。董事會認為，籌集資金的時間應主要由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決定。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裨益，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現有股東的利益，亦考慮到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來行使換股權時產生的攤薄影響屬

## 董事會函件

可接受。林先生亦承諾，於轉換後，彼將促使認購方減配股份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25%公眾持股量。此外，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集資方式，因為分派率較現行銀行融資利率更具競爭力，且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故在償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前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即時重大現金流出壓力。再者，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選擇延期分派，這使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管理更加靈活。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儘管如此，本公司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決定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時間。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新股份。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可能需要抵押資產及作其他擔保，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則毋須此類擔保。此外，儘管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但額外借款或會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狀況惡化。再者，鑒於本公司已在2021年1月與香港若干持牌銀行簽訂本金總額不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已承諾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公告中所披露），且在本公司發佈相關公告當日，股價出現了大幅下跌，故本集團對額外債務融資並不熱衷。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及採用自2019年起實施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連續幾年出現虧損，並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在這方面，就本集團目前所欠銀行信貸而言，相關的銀行信貸協議包含各種契諾，例如須保持一定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及／或資產淨值水平。鑒於額外債務融資亦會增加債務及權益比率，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作為股權入賬，從而增加本集團的資產淨值，董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與認購事項相比是較差的籌資方案。再者，本公司一直向若干持牌銀行查詢額外融資條款，惟了解到利息加上手續費將會頗高。考慮到(i)鑒於市場普遍預期美國或全球利率在不久的將來會上升（而銀行融資的利率通常根據香港銀行

## 董事會函件

同業拆息釐定)，融資期限內，該利息可能會上升；及(ii)潛在的巨額手續費，且與分派付款不同，債務融資的財務成本不太可能在不產生額外利息的情況下延後，故本集團認為經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集資乃本集團目前較謹慎的選擇。分派率為4%，此乃本公司與認購方根據上述市場情況公平協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該比率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亦曾考慮供股、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新股。然而，董事會相信，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包銷商及配售代理，而金融機構亦須時間確定潛在承配人，故與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相比，進行此類股權融資會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時間成本。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發行人須刊發供股／招股章程，亦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訂股東身份，故此類集資方式通常耗時更長。雖然本公司尚未接洽任何潛在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就包銷費／配售佣金展開磋商，但本公司認為，即使包銷費／配售佣金低於分派率，但由於分派可在不產生額外利息的情況下予以遞延，且本公司選擇遞延分派的次數不受限制，故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使本公司的現金流管理更加靈活。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3%，而認購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林先生。因此，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於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林先生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342,632,7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經計及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約65.2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兩者均載於本通函，當中載有彼等各自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董事會(不包括林先生，彼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有關認購事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謹啟

2021年9月27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方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於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7至27頁及第30至6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馬豪輝先生 *GBS JP*

麥嘉齡女士

謹啟

2021年9月27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21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之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方(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4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面值為75,000,000港元)。

為免疑問，分派不得導致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合共30,864,197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方為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71%（經計及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認購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先生，彼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5.24%權益（經計及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因此，認購方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被合理視影響吾等之獨立性。過去兩年，除就 貴公司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籌集資金的關連交易（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及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涉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關連交易（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合作。鑑於上述兩項關連交易均涉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及吾等而言並無重大區別，亦不構成任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益衝突。此外，鑑於過去兩年，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顧問，而非 貴公司的顧問，且並不存在第13.84條規定的情況，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於 貴公司。除就本次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乎資格就認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i)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ii)認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執行有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形成意見所需的步驟，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就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字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規則及規例，及獲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管理層發表的意見進行核證。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該通函。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中所作出一切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所表達意見之合理程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該通函中所載有及由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給吾等的資訊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制訂吾等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業務地點主要為中國及香港。

下文列載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0年年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2019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i>按分部劃分收入</i>		
機場業務	692,980	739,282
地鐵及廣告牌業務	596,047	919,309
其他	268,076	219,770
<b>總收入</b>	<b><u>1,557,103</u></b>	<b><u>1,878,361</u></b>
<b>毛利</b>	<b><u>347,521</u></b>	<b><u>397,804</u></b>
<b>年內虧損</b>	<b><u>141,409</u></b>	<b><u>108,679</u></b>

根據2020年年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557.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78.4百萬港元減少約6.3%。收入下降主要由於貴集團的地鐵及廣告牌業務收入較去年減少約35.2%，因COVID-19疫情影響了所有地鐵線路的客流量。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地鐵及廣告牌業務分別佔其總收入的約48.9%及38.3%，因此該分部的收入下跌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由於香港的地鐵及廣告牌業務及機場業務的收入減少，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347.5百萬港元，較2019年減少約12.6%。隨著毛利的減少，貴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4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摘錄自2020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表2： 貴集團財務狀況概要**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 非流動資產	3,849,815	3,102,598
— 流動資產	1,427,468	1,310,629
總負債		
— 非流動負債	3,160,000	2,555,244
— 流動負債	1,742,531	1,344,703
<b>流動負債淨額</b>	<b>315,063</b>	<b>34,074</b>
<b>資產淨值</b>	<b>374,752</b>	<b>513,280</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95,021</b>	<b>403,908</b>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3,849.8百萬港元，較2019年增加約24.1%。同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約3,469.7百萬港元；及(ii)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97.0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427.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11.2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約412.3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3,160.0百萬港元，較2019年增加約23.7%。同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一年後應付的租賃負債約3,077.0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1,742.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在一年內應付的租賃負債約1,079.8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91.5百萬港元。

### 2. 認購方的背景

認購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唯一投資是於貴公司的權益。認購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先生，彼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5.24%權益(經計及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71%，當中已計及貴公司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下18,045,861股股份的轉換權。

### 3.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4. 認購協議

於2021年7月16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貴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4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面值為75,000,000港元，須待下文小節「先決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為免疑問，分派不得導致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

4.1.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價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00%本金額
- 形式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 到期日 : 並無到期日
- 地位及後償情況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 貴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次級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之分。
- 倘 貴公司清盤，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權利及申索將：
- (a) 應優先於就 貴公司任何股本類別提出申索之人士；
  - (b) 付款權利次於付款予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後償債權人之申索；及
  - (c) 彼此之間及與平權證券持有人之申索享有同等地位
- 分派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賦予權利，在符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之情況下，可自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日期(包括該日)起，按應付分派率於每季結束時收取分派(「分派」)，即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分派支付日期」)。為免生疑，概無部份分派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以代替付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分派率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任何尚未轉換本金額每年4% (「分派率」)，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根據市況公平磋商釐定
- 可選擇延期分派 :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選擇延期分派。延期分派將不計息。 貴公司選擇延期分派之次數不受限制
- 換股價 :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2.43港元，可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規定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另行獲取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調整換股價 : 如發生以下事項，換股價將作出調整：(a)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c) 資本分派；(d) 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等；(e) 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及(f) 低於現市價作其他發行。
- 換股股份 : 貴公司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時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30,864,197股換股股份



- 贖回權** : 貴公司可選擇於任何派付日期，按將予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本金額面值，加上截至該日應計分派100%或50%（視情況而定），每次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100%或50%
- 上市** :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4.2. 換股價

換股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10個交易日、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4港元溢價約25.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溢價約22.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溢價約22.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2港元溢價約20.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6港元溢價約3.0%；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2港元折讓約7.3%；
- (vii) 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79港元(此乃基於 貴公司2020年年報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4,800,000港元除以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75,675,676股計算)溢價約207.6%。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合共30,864,197股換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及經轉換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4.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變為無效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認購方須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向 貴公司支付本金額75,000,000港元。

### 5.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1年上半年悉數動用。 貴公司因此認為，認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提供及時的資金資源，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尤其是這將涉及 貴集團把握中國大陸經濟回升的機遇，並利用新的媒體資源提高在香港的市場滲透率。 貴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包括加速數碼化的技術，以提升用戶體驗及參與度，並創造機會擴大收入來源。為把握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大眾逐漸習慣新生活方式(部分原因是更多接觸網絡媒體)的市場趨勢， 貴集團將持續投資於相關技術，提供具影響力的戶外線上新媒體策略，以提高受眾參與度。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約為74,700,000港元，擬用於結付未來兩到三個月內就廣告位及/或媒體資源應付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等許可人/出租人的許可費/租金，每月約為25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及資本需求時，吾等已經審閱2020年年報，並了解到儘管，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約為412.3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742.5百萬港元，為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的四倍以上。吾等曾與 貴公司討論并了解到，雖然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財務資源健全，有能力履行其義務，其亦考慮到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之間錄得的虧損增加，而在當前業務所用資金外，亦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業務發展計劃（誠如下文所詳述）。因此， 貴公司認為，集資活動將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同時使其能夠實施其業務發展計劃並重獲業務的帶動力。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由於香港地鐵及廣告牌業務及機場業務的收入減少， 貴集團的毛利較2019年減少約12.6%，導致其年內虧損在兩年之間增加約30.1%。然而，正如2020年年報所述，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 貴集團於2020年取得了突破性進展，重新界定早期性的戶外及線上策略，由「線下線上」轉化成「戶外（「OOH」）及線上（「O&O」）」，廣受客戶歡迎，從而使 貴集團進一步提高其市場滲透率並擴大其客戶範圍。

根據2020年年報，鑒於中國內地經濟的快速復甦， 貴集團對其在中國的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利用其在中國現有廣泛的網絡爭取高鐵、地鐵綫及機場的媒體資源。另一方面，雖然近年來市場情緒惡化， 貴集團對其在香港的長期前景保持樂觀，並將進一步探索擴大收入來源及深化市場滲透的機會。

鑒於 貴集團計劃以O&O新媒體戰略支持進一步加強其在大中華區的業務，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清近期須付許可人／出租人的款項屬公平合理，可使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更加靈活，能更好把握稍縱即逝的商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儘管股價於2020年維持於4.0港元以上的水平，並於2021年中旬跌至2.0港元左右，但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股價的下跌(可由市況等諸多因素影響)不應成為阻礙 貴集團進行集資活動的因素，因為集資時間應主要應 貴集團的資本需求而定。考慮到上述的 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下文進一步討論的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裨益，董事會認為，吾等亦同意，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日後行使換股權時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以及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途徑，如債務融資、供股及/或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 貴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可能需要資產抵押及其他抵押，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則不需要該等抵押。此外，儘管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但額外借款或會導致 貴團資產負債狀況惡化。再者，鑒於 貴公司已在2021年1月與香港若干持牌銀行簽訂本金總額不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已承諾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公告)，而誠如下文所詳細討論，在 貴公司發佈相關公告當日，股價出現大幅下跌，故 貴集團對額外債務融資並不熱衷。此外，經與 貴公司討論，吾等注意到，由於COVID-19疫情及採用自2019年起實施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已連續數年出現虧損，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了不利影響。就此，關於目前 貴集團結欠的銀行融資，吾等注意到相關的銀行融資協議包含各類契約，例如要求 貴集團保持一定的債務股權比率及/或資產淨值水平。鑑於額外債務融資會增加 貴集團的債務股權比率，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被計入股本，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與認購事項相比，額外債務融資是較為不利的集資方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得悉，貴公司一直向若干持牌銀行查詢額外融資條款，惟計及(i)應付利息，鑑於市場普遍預期美國或全球的利率在不久的將來將會上升<sup>1</sup>(而銀行融資的利率通常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定)，融資期限內，該利息可能會上升；及(ii)潛在的高額手續費後，進一步債務融資的整體成本將會頗高。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歷史銀行融資協議副本，並確認除有關貴集團債務股權比率及／或資產淨值的上述契約外，各類手續費亦包括在應付利息之外。吾等從貴公司獲悉，考慮到潛在的巨額手續費，且與分派付款不同，債務融資的財務成本不太可能在不產生額外利息的情況下延後，故貴集團認為經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集資乃貴集團目前較謹慎的選擇。

貴公司亦曾考慮供股、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新股等優先集資方案。然而，有認為由於貴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包銷商及配售代理，而金融機構亦須時間確定潛在承配人，故與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相比，進行此類股權融資會為貴公司帶來更高的時間成本。此外，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發行人須刊發供股／招股章程，亦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訂股東身份，故此類集資方式通常耗時更長。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會受到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影響，包銷費用／配售佣金可能會很高。就此而言，雖然貴公司尚未接洽任何潛在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就包銷費／配售佣金展開磋商，但貴公司認為，即使包銷費／配售佣金低於分派率，但由於分派可在不產生額外利息的情況下予以遞延，且貴公司選擇遞延分派的次數不受限制，故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使貴公司的現金流管理更加靈活。另一方面，由於編製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需耗用時間及資源，及因此向專業人員支付費用，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關的行政成本可能會高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鑒於上述情況，貴公司沒有採用這些優先集資方案，董事認為簽訂認購協議是貴公司以合理的成本和相對更確定的方式立即籌集資金的一個機會。

<sup>1</sup> 請參閱 <https://www.ft.com/content/0a7a4edd-b656-4d6a-b608-454241d028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所述外，吾等亦得悉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以下裨益：(i)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不會因償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額而對 貴集團造成即時重大現金流出壓力，因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ii) 貴公司可酌情遞延支付分派，這使 貴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管理更加靈活；(iii)分派遞延的次數並無限制；(iv)遞延分派將為不計息；(v)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在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將會鞏固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從而提升未來其以較低成本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倘其選擇此方式)；及(vi)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籌得的額外資金，使 貴集團在備有寬裕的資金基礎下把握重要商機，無須過慮即時財務限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有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主要條款之分析

評估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i)2020年8月1日(即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約12個月期間)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及(i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近期發行的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比較。吾等認為，在認購協議日期前約12個月的抽樣期間實屬足夠，可為吾等分析股份過往收市價和換股價提供最後交易日前近期股價表現的總體概覽。

### 6.1. 回顧期間的股價變動

以下載列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有關換股價的變動：

圖表：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乎每股1.94港元至4.75港元，而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33港元。因此，換股價每股2.43港元介乎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並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4港元溢價約25.3%。

吾等還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價格一直處於波動趨勢，並且自2021年1月以來一直處於下降趨勢。於2020年9月8日，在貴公司刊發有關通過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進行集資活動的通函後，股價開始上升，並於2020年9月30日達致每股4.75港元，為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吾等認為此乃市場對有利資訊的反應，因貴公司旨在為其業務運營籌集資金。然而，可能由於缺乏積極資訊來支援新高的股價，股價在2020年10月再次下跌，僅在2020年11月出現了小幅上漲。於2020年12月9日，貴公司宣佈獲得昆明軌道交通運營的昆明地鐵3號線的廣告及媒體資源的使用及運營特許權後，股價出現



反彈。然而，2020年12月的所有股價增長在2021年1月8日股價跌至每股3.67港元後被抵銷，當時 貴公司宣佈本金額高達2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承諾。股價繼續下跌，尤其是在 貴集團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後，業績顯示 貴集團年內虧損增加。股價於最後交易日達致每股1.94港元，為回顧期間的較低收市價。

考慮到股價變動的原因及換股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5個、10個、30個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換股價屬公平合理，因其較股份的當前市價更有利。

## 6.2. 與其他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比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的永久可換股證券(向投資者／認購方授出認沽期權的交易除外，因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僅可由 貴公司選擇贖回)。吾等注意到，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相當數目的可換股債券／票據中，該等可換股債券／票據並非永久，亦可能無法探討永久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尤其是其欠缺到期日及固定贖回日期之條款。

吾等亦注意到大部份永久可換股證券均由銀行如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及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所發行，吾等認為有關該等發行的事實與情況有別於 貴公司發行的事實與情況。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將彼等的任何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相比之下滙豐及渣打發行的永久可換股證券認購方則無權自行決定轉換彼等的永久可換股證券，因為該等由銀行發行的永久可換股證券會於轉換觸發事件發生時自動轉換，即銀行核心股權資本與其風險加權資產總值之比率低於7%時。此外，吾等留意到該等永久可換股證券的

換股價通常以較彼等各自於聯交所的最後收市價大幅折讓的價格發行(其中十項平均高於30%)，且利率相對較高，為5.00%以上，惟滙豐於2020年發行利率為4.60%及渣打於2021年發行利率為4.75%的永久可換股證券除外。因此，吾等認為，就分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將該等銀行發行的永久可換股證券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進行比較意義不大，然而載入有關內容會令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在兩者的比較下更顯有利。<sup>2</sup> 據此，吾等將該等發行於可資比較發行項目的名單上剔除，且僅識別2017年1月1日直至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期間兩宗永久可換股證券可資比較發行(統稱「可資比較對象」)。

吾等確認，可資比較對象名單為詳盡無遺。吾等亦認為，此等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回顧期間實屬適當，足以掌握相關可資比較對象及其特點，提供現行市場狀況及氛圍下市場慣例的一般參照物。然而，鑒於可資比較對象與貴集團的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市值、財務狀況及可資比較對象的理由以及彼等各自的資金需求存在差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對象未必是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貼切及代表性參考，惟構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整體特徵及條款的公平市場參考。此外，鑒於吾等分析中僅有兩個可資比較對象，吾等認為有關可資比較分析僅可作為額外參考，而非釐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主要因素。

<sup>2</sup> 滙豐於2019年並無發行任何永久可換股債券。滙豐於2017年、2018年及2020年發行的永久可換股債券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516/ltn2017051616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516/ltn20170516160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06/ltn2017060683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06/ltn20170606837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30/ltn2017063067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30/ltn20170630673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320/ltn2018032004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320/ltn2018032004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20/ltn2018092081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20/ltn20180920818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21/ltn2018092106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21/ltn20180921066_c.pdf); 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11/202012110003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11/2020121100036_c.pdf)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自2017年至最後交易日發行的永久可換股證券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112/ltn2017011268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112/ltn2017011268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628/ltn2019062812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628/ltn201906281202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03/ltn201907031730.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18/202006180004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18/2020061800046_c.pdf); 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106/202101060005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106/2021010600056_c.pdf)

表 3：可資比較對象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初步換股價	孰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的 收市價溢價 (%)	孰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的 收市價溢價 (%)	孰最近 期經呈報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	初步年度 分派率 (%)	分派條款/ 上市狀況	由資產抵押的 永久可換股證券	贖回條款	轉換條款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1908) (「建發」)	2018年9月7日	8.50港元	28.98	28.21	141.83 (附註3)	4.25	每年，可延期/ 換股股份將於 聯交所上市	否	選擇性贖回：發行人可選擇 於發行日期起滿三年之日 或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 的任何分派付款日期按選 擇性贖回(連同所有未償 付分派)悉數贖回。 強制贖回：於違約事件發生 時，持有人可向發行人送 達通知，要求發行人贖回 該持有人持有以供贖回的 未行使永久可換股證券連 同全部未償付分派。	持有人將於發行日期起五年內 任何時間將其永久可換股證 券轉換為股份。自發行日期 起五年後，持有人被視為已 喪失據此的換股權。持有人 所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數 目僅可為不會導致發行人於 轉換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 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數 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載截至最後 交易日/協議 日期(包括該日)		載最近 期經呈報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	初步年度 分派率 (%)	分派條款/ 上市狀況	由資產抵押的 永久可換股證券	贖回條款	轉換條款
載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的 收市價溢價 (%)	載最近 期經呈報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	載最近 期經呈報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	初步年度 分派率 (%)	分派條款/ 上市狀況	由資產抵押的 永久可換股證券	贖回條款	轉換條款
14.11	27.06 (附註4)	27.06 (附註4)	2	每年/換股股份 將於聯交所上 市(附註1)	否	選擇性贖回：於觸發事件發 生後，發行人於任何時候 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以 及按本金額向永久可轉換 證券的持有人發出不可超過 60日也不少於30/45日的不可 撤銷的書面通知後，可 選擇全部贖回，但不能部 分贖回。	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 40日當日及之後直至營業時 間結束期間內任何時間將永 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股份。
8.49	8.49	8.49	2	每年/換股股份 將於聯交所上 市(附註1)	否	選擇性贖回：於觸發事件發 生後，發行人於任何時候 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以 及按本金額向永久可轉換 證券的持有人發出不可超過 60日也不少於30/45日的不可 撤銷的書面通知後，可 選擇全部贖回，但不能部 分贖回。	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 40日當日及之後直至營業時 間結束期間內任何時間將永 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股份。

發行人(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  
製造有限公司  
(981)「中芯」

12.78港元

於該通知期滿時，發行人有  
義務於相關的贖回日期或  
指定的贖回日期按本金額  
贖回永久可轉換證券。

有關觸發事件的詳情，請參  
考中芯日期為2017年11月  
29日之公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人(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初步換股價	載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的 收市價溢價 (%)	載載至最後 交易日/協議 日期(包括該日) 止最後5個 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溢價 (%)	載最近 期經呈報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	初步年度 分派率 (%)	分派條款/ 上市狀況	由資產抵押的 永久可換股證券	贖回條款	轉換條款
貴公司	2021年7月16日	平均 最大 最小 2.43港元	21.54 28.98 14.11 25.3	18.35 28.21 8.49 22.1	84.45 141.83 27.06 207.6	3.13 4.25 2.00 4.00	每季，可延 期/換股股份 將於聯交所上 市	否	貴公司可選擇於任何分派支 付日期，茲將予贖回永久 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贖回本 金額面值，加上截至該日 應計分派100%或50%(視情 況而定)，每次贖回永久次 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100% 或50%	持有人有權於永久次級可換股 證券發行日期後隨時將其永 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換 股股份，惟須符合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的條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由於中芯的相關公告並無規定利息分派的支付期間，假設利息支付按年分派。
2. 根據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13)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公告，其與認購人就建議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訂立的認購協議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市場環境變動而取消。因此，吾等已將該交易從可資比較對象中移除。
3. 根據建發已發行的734,864,745股股份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建發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84,665,000元計算。
4. 根據中芯已發行的4,651,624,748股股份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芯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990,538,000美元計算。

(i) 換股價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對象的換股價較彼等於各自最後交易日／協議日期收市價溢價介乎約14.11%至約28.98%，平均值約為21.54%。因此，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5.3%介乎可資比較對象的換股價較彼等於各自最後交易日／協議日期收市價之溢價範圍內及屬該範圍的上限。

比較可資比較對象於各自截至最後交易日／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時，可資比較對象的換股價溢價介乎約8.49%至約28.21%，平均值約為18.35%。因此，換股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2.1%，不僅處於可資比較對象換股價的溢價範圍之內，亦屬該範圍的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對象的換股價較彼等各自的最近期經呈報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介乎約27.06%至約141.83%，平均值約為84.45%。因此，換股價較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07.6%，數值為可資比較對象換股價較彼等各自最近期經呈報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上限的1.5倍左右。

最後，吾等注意到，其他兩個可資比較對象在其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時均為盈利的業務，而 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虧損。因此，吾等認為換股價相對於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溢價為對公司有利的定價條款。

鑒於(i)換股價相對於股份在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溢價，以及換股價相對於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5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屬於可資比較對象換股價所代表的溢價範圍內，且是在該等範圍的較高端；(ii)換股價相對於最新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約為可資比較對象的換股價相對於其各自最新報告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最高溢價的1.5倍；(iii)建發及中芯在其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時為盈利公司，而 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則為虧損，吾等認為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分派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按每年4.00%的比率收取分派，惟可選擇延期分派。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對象之分派率介乎2.00%至4.25%，平均分派率為約3.13%。因此，分派率屬可資比較對象分派率的範圍內。

誠如上文表3所列示，中芯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年度分派率僅為2.00%，為分派率4.00%的一半。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以及建發的認購協議)賦予 貴公司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延遲分派，唯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有關中芯建議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公告未有提述有關遞延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中芯並不享有該遞延分派權利，故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分派條款在此方面對 貴公司更為有利。此外，誠如下文分節所述，由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於分派支付日期(即按季度)由 貴公司酌情贖回全部或部分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額，連同任何未償付分派，倘其認為合適， 貴公司可終止其分派及避免持有人未來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相比之下，建發及中芯只允許在永久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三年後(如建發)或在若干預定情況下(如中芯)贖回其全部本金，而非部分本金，反映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贖回權對發行人(即 貴公司)較可資比較對象所附帶的贖回權更有利。因此，吾等認為儘管中芯的應付分派率為分派率的一半，於評估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是否公平合理時，亦應考慮其他條款，尤其是可資比較對象各自的分派及贖回條款。



另一方面，誠如本函件上文「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論述，貴公司一直向若干持牌銀行查詢額外融資的條款，但認為若計及(i)鑒於市場普遍預期美國或全球利率在不久的將來會上升(而銀行融資利率通常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利息付款或會於融資期限上升；及(ii)潛在的巨額手續費，令進行進一步債務融資的整體成本將會頗高。因此，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進行進一步債務融資的潛在財務成本很可能頗高。經考慮上文進一步論述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其他益處後，吾等認為分派率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轉換及贖回*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由其認購方酌情自由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後隨時轉換為換股股份。因此，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給予認購方選擇權及靈活性，可視乎市況及自身偏好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成換股股份。考慮到上文可資比較對象的條款，吾等注意到，兩項可資比較對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換。因此，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自由轉換特徵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同時，由於貴公司可選擇(但並非必須)贖回全部或部分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故貴集團並無因償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而產生即時重大現金流出壓力，因此，吾等認為該贖回權符合貴公司的利益。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對象亦擁有相若的贖回權，惟該權利的範圍相對有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吾等注意到，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永久特性不同，建發發行的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轉換條款受特定時間框架所限，吾等認為有關差異並不會減低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因為亦應考慮其各自的贖回條款。尤其是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由 貴公司於分派支付日期(按季度)酌情贖回，連同任何未償還分派，而建發發行的永久可換股證券僅可酌情由建發於永久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第三年結束當日，或於永久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三年後的任何分派支付日期(即假設按年)贖回，連同所有未償還分派以供贖回。因此，與 貴公司不同，建發面臨三年的禁止贖回期及其贖回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權利相對受限。

同樣，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贖回條款相反，該條款允許 貴公司每季度贖回全部或部分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本金，中芯只允許在認購協議規定的若干預定情況贖回其永久級可換股證券的全部本金，但不允許贖回部分。因此，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贖回期限較中芯發行的永久可換股債券更為靈活。

就此而言，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後注意到，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永久轉換時間框架乃與其不受限制贖回條款一併釐定，因為 貴公司認為，透過允許其酌情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有關贖回條款將令其保護自身及股東的利益，例如，當其認為認購方未來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整體不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之時，儘管 貴公司認為有關情況不可能發生，因為認購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先生，其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故其利益與 貴公司的利益相一致。吾等了解到，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永久轉換條款及不受限制贖回條款乃基於 貴公司與認購方的商業磋商而達成，旨在最大化各方的價值，同時保障彼等的利益，吾等認為此舉具有商業合理性。

誠如前分節所述，吾等認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整體公平及合理程度應連同其他條款一併釐定。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永久轉換時間框架而言，吾等認為由於認購方可於發行後任何時間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故可能對 貴公司的權益產生不確定因素，儘管如此，應考慮到 貴公司有權酌情按季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鑑於該等考慮因素及中芯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轉換期所表明市場上的永久轉換期的先例，吾等認為，基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裨益(具體而言，並無到期日、推遲分派的權利、 貴公司無限制贖回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永久轉換期限屬可接受。

(iv) 換股價調整

吾等亦已比較在若干事件下根據各份相關協議適用於可資比較對象之轉換價及換股價的調整機制。待吾等審閱後，吾等留意到大部份可資比較對象的調整機制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調整機制大致相似，即在合併、分拆、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購股權、以低於現行市價(定義見各份相關協議)發行證券等事件下會對相關轉換價作出調整。吾等認為，該等調整機制專為反攤薄而設的措施，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v) 先決條件

除上述主要條款外，吾等亦已審閱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先決條件的條款。吾等注意到，雖然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協議載有為有關各方量身訂造的先決條件(例如，就中芯而言，其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包括在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認購人交付審計師函及法律意見)，可資比較公司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先決條件均包括要求在轉換各自的永久可換股證券時，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交易。

此外，鑒於與建發的情況相同，貴公司需要就配發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尋求特定授權，建發及貴公司的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均包括要求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先決條件條款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條款相似，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vi) 分節結論

經考慮(i)換股價的定價介乎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ii)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5個、10個、30個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iii)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所代表的溢價，以及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的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所代表的溢價，均處於可資比較對象的轉換價所代表的溢價範圍內及屬該等範圍上限；(iv)換股價較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所代表的溢價，約為可資比較對象的轉換價較其各自最近期經呈報每股資產淨值所代表的最高溢價的1.5倍；(v)分派率於可資比較對象所提供的分派率範圍之內；(vi)倘考慮到潛在巨額手續費，潛在財務成本可能會頗高；(vii)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不但沒有向貴公司施加任何還款責任，而且使貴公司有權自行決定不受限制地遞延分派及不就遞延分派支付利息，後者是可資比對象的條款並無授予的權利；(viii)由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故貴集團並無因償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而產生即時重大現金流出影響；(ix)貴公司有權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季度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x)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自由轉換的特色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及(xi)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調整機制及先決條件的條款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吾等認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對公眾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525,186,922股股份，其中認購方於56,245,861股股份(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71%)<sup>3</sup>中擁有權益及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於254,921,500股股份(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54%)<sup>4</sup>中擁有權益，而餘下(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76%)則由公眾股東持有。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認購方在可允許範圍內全數轉換，30,864,197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於該情況下，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為556,051,119股股份，認購方及公眾股東將分別持有經擴大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7%及32.83%；同時，林先生將被視為於經轉換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7.17%權益。

由於公眾股東股權於全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將由約34.76%降至約32.83%，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約為1.93個百分點，吾等認為該攤薄影響甚微。吾等亦注意到林先生已承諾，完成轉換後，彼將促使認購方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減持股份，以遵守上市規則維持25%之公眾流通量。

<sup>3</sup> 林先生為Space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所有38,200,000股股份以及49,511,246份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中持有權益。林先生已承諾，完成轉換後，彼將促使認購方減持股份，以遵守上市規則維持25%之公眾流通量。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規定，倘貴公司於緊隨有關轉換後將違反上市規則，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sup>4</sup> 林先生為Shalom Trust(為一項由林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之酌情信託，受託人為UBS Trustee (BVI) Limited，受益人則為林先生本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可不時加入之人士)之創辦人，Shalom Trust間接持有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持有254,921,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全部254,92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計及 貴公司之安排，確保遵從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及儘管股權的任何類型的攤薄均不利於獨立股東，經考慮(i)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所得款項，擬定用作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ii)董事考慮的融資備選方案；(iii)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益處(即無到期日、延期分派權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股本)；及(iv)對獨立股東而言，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如上文所論述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及股東將於整體上受益於認購事項。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可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的主要因素，尤其是以下各方面：

- (i)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益處(即無到期日、延期分派權、 貴公司贖回不受限制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股本，可加強 貴公司股本基礎)；
- (ii) 董事考慮的融資備選方案；
- (iii) 認購協議(包括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v) 換股價的定價屬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內；
- (v) 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5個、10個、30個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分派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轉換及贖回特徵、價格調整機制及先決條件條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
- (vii) 全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雖然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為 貴集團主要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的開發及營運)，惟其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2021年9月27日

\* 李德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各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 衍生工具 (購股權)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德興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42,632,746	無	342,632,746 <sup>(i)</sup>	72.03



附註：

1. 林先生為Space Management Limited(「**Space Management**」)的唯一股東，持有38,200,000股實際股份，以及根據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18,045,861股股份的換股權。此外，林先生為Shalom Trust(為一項由林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UBS Trustee (BVI) Limited，受益人則為林先生本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的創辦人，Shalom Trust間接持有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Media Cornerston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Media Cornerstone持有254,921,500股股份。林先生亦是通過認購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31,465,385股股份的換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pace Management及Media Cornersto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楊鵬是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擁有35,675,676股股份的權益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會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3. 影響董事以及董事於合約及資產權益的安排

除下列交易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香港雅仕維廣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雅仕維中國(在薩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作為業主)就從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每月人民幣114,000元租賃上海辦公室為期兩年所訂立的租賃協議；

-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Genesis Printing(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濠峰(作為業主)就從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每月38,000港元租賃香港貨倉及停車位為期兩年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雅仕維媒體(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濠峰(作為業主)就從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每月10,000港元租賃香港貨倉為期兩年而訂立的租賃協議;及
- (iv)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珠海雅仕維(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公司,作為租戶)與林先生(作為業主)就從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每月人民幣39,000元租賃中國辦公室為期兩年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本通函日期,除向林先生收購億華的全部股權(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由作為僱主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秘書為葉沛森先生(「葉先生」)。葉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系高級文憑及於亨利管理學院及英國布魯內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備查文件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副本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康山道一號康怡廣場辦公大樓16樓，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及
- (b)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茲通告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pace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4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面值為75,000,000港元)(註有「A」字樣之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按其認為對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於必要時加蓋印鑑)、採取有關行動及進行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21年9月27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21年10月12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